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上街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

委 托 人：_____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 4月 2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标通知书，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编制《上街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研究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研究范围和对象：

上街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批复或通过审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上街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42.60 平方公里。

2. 研究内容与要求

（1）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应充分考虑行政管理、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已编控规、用地权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等界线因素，综合确定单元边界，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生产、生活和游憩功能细胞，确定单元规模、单元类型、单元主导功能，为下一步单元层面详规编制提供基础。

（2）已编控规实施情况评估

梳理控规编制总体情况，全面摸查已编控规的组织编制主体、编制范围、编审进度、规划实施等情况。从覆盖性评估、符合性评估、支撑性评估、适应性评估和实施性评估五大方面，对上街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系统评估并提出优化对策和建议。

3. 研究成果

单元划分成果为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控规评估成果为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

二、甲、乙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研究所涉及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或批示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专家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并且在甲方提供完备基础资料后八十日日历天提交初步成果，专家评审会通过后六十日日历天提交修改后成果；经相关程序同意后四十日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日历天（甲方组织技术审查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捌套，电子成果（报告、说明、统计表为 DOC 或 PDF 格式，相关分析图纸为 JPG 格式，数据库为 Geodatabase 格式(*gdb)）光盘两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研究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费用总额（包含专家评审费用）：伍拾万元人民币（¥500000元）。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第一次：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贰拾万元（¥200000元）。

（2）第二次：专家评审会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费用贰拾万元（¥200000元）。

（3）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政府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研究费用拾万元（¥100000元），不留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

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26 号院	邮 政 编 码	450041	
	电话	0371-6811168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唐永			
	部门负责人	刘喆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朱波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2025年4月22日	

